

馆市监处〔2022〕60号

当事人：馆陶县谭亮干菜调料门市；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G71D723；

经营场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金凤市场；

经营者：谭冬亮；

身份证号码：130433*****；

注册日期：2021年4月1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干菜、调料、米面、粮油销售；

联系电话：183*****。

2022年3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面筋外包装上无标识。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2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无标识面筋。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自2022年2月22日开始，以每件50元的价格自一上门推销产品的外地业务员处购进了无标识面筋43件，至2022年3月3日案发时，当事人以每件75元的价格已批发出40件，对于该无标识面筋的销售到了哪里，当事人经营者无法提供。在此经营活动中当事人共计获利3000元。所销售的无标识面筋共计货值32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3月3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所购进的蛇皮袋面筋（100斤/袋），外包装无任何标识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四、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识面筋的数量、进货渠道、价格销售情况以及获利情况的事实。

2022 年 3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60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识面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2、处以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